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解 X 丽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3011 号	当事人名称	解 X 丽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9XXXX5309	联系电话	156XXXX0292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罗 X 丹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3012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丹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6XXXX4043	联系电话	136XXXX419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新马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 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芦淞区月春商行（长春香烛批发行）经营者郭X春在店外经营案（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20303013号	当事人名称	郭X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4241968XXXX5169	联系电话	155XXXX699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荷花乡新桥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芦淞区徐 X 强日用品商行（鸿祥缘佛具用品总汇）经营者徐国强在店外经营案（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3014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21963XXXX7459	联系电话	187XXXX01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袁 X 阳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403018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11965XXXX5218	联系电话	173XXXX9253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周官桥乡杨竹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彭X峰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20403019号	当事人名称	彭X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41985XXXX6111	联系电话	158XXXX864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曹家镇在田村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 X 元擅自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403021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元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9841966XXXX2710	联系电话	139XXXX2236
住所(住址)	湖北省汉川市回龙镇花园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胡 X 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3010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7XXXX5435	联系电话	180XXXX101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和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李 X 娟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3009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87XXXX764X	联系电话	186XXXX86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凤乡四房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文 X 珍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3013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XXXX004X	联系电话	133XXXX68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头二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李 X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1XXXX5946	联系电话	182XXXX26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小冲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肖 X 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肖 X 红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91982XXXX7286	联系电话	153XXXX2067
住所(住址)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漆家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 X 群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群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13251982XXXX7818	联系电话	151XXXX5994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虎踞镇银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岳 X 飞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10 号	当事人名称	岳 X 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6XXXX2077	联系电话	175XXXX8383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黄 X 勤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3010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勤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811987XXXX4355	联系电话	189XXXX864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镇头镇柏树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朱X霞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20703011号	当事人名称	朱X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2XXXX4020	联系电话	133XXXX101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国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陈 X 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301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811984XXXX5756	联系电话	156XXXX57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达浒镇椒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